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派斯林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6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 The Paslin Company 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最高 6,000.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 1 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防范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为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 4.0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得超出该投资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